

## 條款與細則

直接或間接要求 Oversea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OCS」) 為其提供相關服務，並且 OCS 已同意根據這些條款向其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下稱「公司」）；

OCS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統稱「服務提供者」）。

鑒於：

公司已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而服務提供者已同意根據此處所列的條款與細則提供這些服務。

現同意如下：

### 1. 任命

公司特此任命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而服務提供者特此同意提供發票中列明的服務，服務詳情載於附表中（下稱「服務」），並須遵守以下條款與細則。

### 2. 釋義

在本條款中（如文意所示）：

- 2.1. 凡指單一人士亦指多於一人，而凡指個人亦指公司或其他法人。
- 2.2. 任何一方根據本條款作出的承諾應確保另一方的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繼任者及受讓人權益。此類承諾應對承諾人的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2.3. 本條款內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條款的一部分。
- 2.4. 「包括」、「包含」及含意相近之字詞應視為尾隨有「及不限於」字詞。
- 2.5. 對任何法規或條例的提述應指該法規或條例不時或有的修訂、修改或重述。
- 2.6. 「生效日」指就服務繳費結算的日期。

### 3. 服務提供者的職責

- 3.1. 就公司依據本條款第 6 條支付的費用，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本條款的條款向公司提供服務。
- 3.2. 除上述內容外，服務提供者應盡其所能確保公司遵從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責任，這些責任可能由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述的當地法律（下稱「法律」）規定。
- 3.3. 在向公司提供服務時，服務提供者應在遵守本條款第 3.4 條和第 3.5 條的前提下，在任何時候都遵從公司就服務提出的任何和所有指示、請求、指引和通知（統稱「指示」）。
- 3.4. 儘管有上述規定，服務提供者在以下情況下有權拒絕遵從任何指示（並且毋須對後果負責）：

3.4.1. 遵從指示會（服務提供者的決定在此方面是最終的）：

- 3.4.1.1. 導致服務提供者或公司（或雙方的任何董事、人員或僱員）涉及或可能涉及觸犯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刑事罪行；及／或

- 3.4.1.2. 構成或可能構成服務提供者或公司（或雙方的任何董事、人員或僱員）違反其於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定的一般職責；及／或
  - 3.4.1.3. 導致或可能導致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董事、人員或僱員）根據法律或於公司所在或有業務利益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及／或
  - 3.4.1.4. 導致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董事、人員或僱員蒙受任何罰款或罰金；
- 3.4.2. 服務提供者未有獲得按照下文第 4.5 條規定所需的所有客戶盡職審查資料。
- 3.5. 如有任何費用（如下文定義）未付清，服務提供者亦有權拒絕遵從任何指示，且無需提供服務（並且毋須對後果負責）。
- 3.6. 如公司未能及時提供服務提供者履行其本文內責任所需的適當授權、指示、批准、資料和文件，服務提供者毋須就結果負責。
- 3.7. 服務提供者可依照任何據稱由公司董事或人員，或其他公司正式授權（或服務提供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給予的任何指示、批准或授權。

#### **4. 公司的職責**

- 4.1. 公司承諾將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所有決議和會議記錄副本、與公司發行股份相關的發行材料（不論如何敘述）、股東和董事會議通知（包括委員會和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或人員的辭職信、股份轉讓表格及任何取消轉讓表格、股份證書、授權一人或多人代表公司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敘述）、公司就其任何財產構成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不論如何敘述）簽立的任何文件（副本非正本）、公司相關的財務報表，並且公司將隨時且及時地提供所有必要的指示、資料、記錄或文件（按服務提供者的判斷），以便服務提供者：
- 4.1.1. 遵從任何法律要求（如下文定義）或任何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如下文定義）；及
  - 4.1.2. 提供服務。
- 4.2. 公司應根據服務提供者不時的要求，及時提供以下資料：
- 4.2.1. 公司業務性質和資金來源的書面說明；
  - 4.2.2. 足以令服務提供者信納的證據及參考資料，證明（1）每位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新加坡公司則為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利益、或對公司資產有主要控制權的股東及主要受益人；（2）公司董事；及（3）任何服務提供者可能會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人士的身份；及
  - 4.2.3. 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不時合理要求就公司、其董事、股東或活動提供的其他資料和文件。
- 4.3. 公司應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有流經公司的資金和其他資金並不代表任何非法活動的收益，及公司不參與任何非法活動。

- 4.4. 公司應合理努力確保公司在業務運營中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並確保公司業務不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公司承諾將及時向服務提供者通報其業務和其他活動的所有重大發展。
- 4.5. 公司應按服務提供者不時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客戶盡職審查**」），以符合所有法定和其他有關反洗錢及識別其客戶身份的要求（視乎及包括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政策要求）（統稱「**客戶盡職審查要求**」）。

## 5. 資料的披露及保存

- 5.1. 公司知悉並接受服務提供者（i）需要向相關地方當局就公司進行特定申報和披露；（ii）可能不時需向當局（如下文定義）及其他監管部門作出披露及／或提供特定的公司相關文件（統稱「**所需資料**」）。當當局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時：
- 5.1.1. 如服務提供者持有所需資料，公司特此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服務提供者將所需資料交付當局及／或相關當局，而無需再知會公司。除非被禁止，否則服務提供者應就此要求立即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已提供或將提供給當局的所需資料詳情；
- 5.1.2. 如服務提供者未持有所需資料，公司承諾將在合理時間內向服務提供者提供當局要求的所需資料，且交付服務提供者後，公司特此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服務提供者將所需資料交付當局及／或任何相關當局，而無需再知會公司或受益人。
- 5.2. 如服務提供者需按任何適用法律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授權代理披露保密資料，服務提供者或未能就此類披露通知公司，及可能需在未有通知公司因由下暫停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在此情況，服務提供者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對因此類披露及／或暫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支出概不負責。
- 5.3. 公司另知悉並接受服務提供者於本條款終止後保存與公司有關的文件和資料，至少保存至其運營地法律要求的最短期限。服務提供者保留自行決定在此處指定的文件保存期滿後，銷毀與公司有關的文件和資料的權利。
- 5.4. 服務提供者另知悉並接受服務提供者或會在其關聯公司於海外地區維護的電腦系統上儲存公司個人資料和相關盡職審查資料，而公司特此同意提供及／或存儲此類資料，並同意此舉不違反服務提供者運營地的資料隱私法律。

## 6. 費用及支出

- 6.1. 就服務提供者向公司提供的服務，公司應向服務提供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費用（如下文定義）。服務提供者保留隨時更改費用的權利，而公司無條件同意無需就此事先作出通知。

「費用」應指及包括：

- 6.1.1. 服務提供者將提前約兩（2）個月發出的年度續牌費或公司秘書服務費（如為新加坡公司）發票，費用不時調整。
- 6.1.2. 服務提供者不時為公司提供服務而進行任何額外工作的發票，發票會在提供任何服務前發出；

服務提供者亦可自行決定要求公司支付所有服務提供者為遵從並及確保公司遵從法律或任何當地當局及監管機構（「當局」）或任何法院就公司資料或文件製作（包括公司帳目或任何主要或分支的股東登記冊）發出的通知、命令或其他通信（「要求」），所產生的所有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適用的罰款和利息）。

- 6.2. 公司應在發票日期起五十（50）天內，或任何有關當局規定的繳費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此類費用，否則服務提供者有權向公司發出催款發票。
- 6.3. 如公司未能向服務提供者支付或促使支付根據本條款應繳的所有費用全額，服務提供者有權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其收到的任何部分費用：首先繳清任何待付費用；之後且僅在所有此類款項全額繳清後，服務提供者可使用任何餘額支付任何法定費用，**前提是**服務提供者毋須就公司未能按時支付或促使支付此類費用而被徵收的任何罰款或罰金負責。
- 6.4. 所有費用應在發票日期起五十（50）天內支付，服務提供者保留因未付款而收取罰款（利息及／或行政費）的權利。
- 6.5. 如未有向服務提供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的費用，服務提供者將對公司的帳簿和記錄（以及所有存於服務提供者辦公室，屬於公司的其他文件和物品）享有留置權，並有權保存至所有應付費用已繳清為止。此外，如果公司變更其註冊辦公室且服務提供者需停止為公司或就公司行動，公司或需支付轉出費用（不時修訂），而服務提供者有權對代公司或就公司保存的所有文件和資產，保留上述留置權，直至最終發票的全額已繳清為止。

## 7. 責任、賠償與授權

- 7.1. 除非由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視情況而定）在履行本條款之責任時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起，否則就公司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時候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害、損失、罰款、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成本或費用，服務提供者概不負責。
- 7.2. 除非以下是因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在該履行或未履行責任時出現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致，否則公司應就或因本條款或服務提供者履行或未履行本條款所列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害、損失、罰款、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成本或費用的損害，向服務提供者及其每位前任或現任董事、人員、僱員和代理作出賠償，並免其於承擔責任，而此賠償條款明確適用於保障服務提供者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以及本條款下服務提供者任何繼任者的利益。
- 7.3. 本條款所指的欺詐或故意違約是指法院就相關方行為作出的此類裁決。在本條款中，「重大疏忽」指故意或魯莽地未有行使應有的謹慎（即故意不做本應做的事，或在做本應做的事時故意以不同方式做，或根本故意不做）。
- 7.4. 除非董事會通過有效決議另行修改（其經認證副本應交付給服務提供者），否則服務提供者有權假設公司任何行為、契約、文件、事項或事物的批准和授權，已由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人員或任何被公司正式授權（或服務提供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已被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作出通知。

## 8. 政府費用和申報

公司知悉並同意，未能遵從上文第 4 條的責任可能導致公司（及／或其董事）因遲延申報而蒙受罰款。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責任描述附錄於附件 1。就公司因未能遵從其在此條款下的責任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遲繳費用或遲申報罰款，包括因收到的電匯資料不足、未收到電匯通知或任何支付的郵政延誤，服務提供者概不負責。

## 9. 不違反法律

各方同意，他們將共同合理努力確保公司業務運營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並且公司同意合理努力確保其業務不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並會及時向服務提供者通報其業務和其他活動的所有重大發展。

## 10. 保密

除非公司另有指示，服務提供者將保守有關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事務的所有文件、材料和其他資訊的機密，且未經公司事先同意，不得披露上述任何資料，除非服務提供者真誠地認為有必要披露以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指令或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但如無法律效力，則遵從所涉及人士的一般慣例）。服務提供者保留權利，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聘請其全權自行酌情認為遵從適用法律和條例責任所需的代理人。

作為服務提供者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任何根據本條款收到的資料或會以電子形式保存在香港以外的安全伺服器內（「資料」）。服務提供者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律保存收到的任何資料，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提供予服務提供者外的任何人士。通過進入本條款，公司知悉並同意資料可用於此目的。

## 11. 資料隱私政策

公司特此知悉、理解並同意遵守可於網站 [www.ocsnt.com](http://www.ocsnt.com) 閱覽的隱私政策。

## 12. 服務終止和退款安排

- 12.1. 本條款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未能支付下一年度的年度續牌費，或服務提供者因內部合規政策原因單方面決定終止本條款為止。
- 12.2. 如公司在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希望終止服務，已支付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 12.3. 如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或完成服務，已支付的費用將在不含利息的情況下退還，且已達成的協議將被取消，不予賠償。
- 12.4. 如服務提供者在內部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公司存在不合規問題，已支付的費用將在扣除手續費後不含利息退還予公司。

## 13. 非獨有性

按本條款其他地方包含的服務提供者保密責任，公司知悉並同意，本條款不得阻止服務提供者代表其他公司或個人履行行政和秘書職能。

## 14. 轉讓

本條款不得由公司轉讓。服務提供者可隨時在未有事先通知公司下將本條款轉讓給附屬實體，或提前 30 天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後，轉讓給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15. 通知

根據本條款需給予的通知應通過親手遞交、郵寄（如以海外郵寄，則使用預付空郵）、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詳情如下：

- (a) 就公司而言，發送至服務提供者記錄在案的聯繫方式；及
- (b)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發送至服務提供者網站上顯示、不時更新的聯繫方式

此類通知若以親手遞交或快遞發出，應視為在遞交當日正式給予並收到；若通過傳真或電郵發送，則應視為在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正式給予並收到。

## 16. 適用法律

本條款應受與服務相關的法律管轄，並依此法律構成，該法律應為解決本條款有關任何事項的專屬管轄權。

為免生疑問，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中國香港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TCSP)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英屬維京群島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18 Pasa Estate Road,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CIMA) SIX, Cricket Square, Elgin Avenue, Grand Cayman
塞舌爾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PO Box 991, Bois De Rose Avenu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薩摩亞	Samoa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thority (SIFA)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P.O. Box 3265, Apia, Samoa
新加坡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ACRA Corporate Office, #03-02, Revenue House, 55 Newton Road, Singapore 307987
英國	Companies House (CH) Companies House, Crown Way, Cardiff, CF14 3UZ, DX 33050 Cardiff, United Kingdom
美國德拉瓦州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John G. Townsend Bldg., 401 Federal Street, – Suite 4, Dover, DE 19901

## 17. 不可抗力

服務提供者毋須對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包括天災、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戰爭、軍事干擾、破壞活動、恐怖主義、流行病、暴動、中斷、設施、電腦（硬件或軟件）或通信服務的喪失或故障、事故、勞資糾紛、任何民事或軍事當局或政府行動）導致未能或延遲提供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但服務提供者應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服務。

## 18. 完整協議

本條款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定，任何一方均不應依賴或視對方的任何其他陳述或聲明為關鍵。

## 19. 非合夥關係

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創造雙方之間的合夥或合資關係。

## 20. 利益衝突

如有任何利益衝突，應按照操作手冊中規定的政策處理。

## 21. 翻譯

本條款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如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差異或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並視為最終和控制性文件。在解釋本文中的任何條款、細則、責任或條文時，應以英文版為參考依據。

## 附件 1 – 服務

### A 部份 – 中國香港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1</sup>：
  - (1) 向政府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2</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商業登記證
  - (3) 全套註冊文件
  - (4) 開戶會議記錄
  - (5) 鑒證本文件
  - (6) 公司股票 10 張
  - (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0 本
  - (8)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9)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0) 原子章 3 個

<sup>1</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2</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周年申報表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周年申報表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3</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4</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5</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6</sup>。

<sup>3</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4</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5</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6</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商業登記證續期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商業登記證續期費，公司應至少在續期日前一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B 部份 – 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7</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8</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首任董事委任書
  - (4) 開戶會議記錄
  - (5) 會計師鑒證本文件
  - (6) 公司股票 10 張
  - (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 本
  - (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5 本
  - (9) 公司現況證明書
  - (10)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11)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2) 金屬鋼印 1 個
  - (13) 原子章 3 個

<sup>7</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8</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9</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10</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11</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12</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13</sup>。

<sup>9</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10</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11</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12</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13</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C 部份 – 開曼群島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14</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15</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股東委任首任董事決議
  - (4) 轉股文件
  - (5) 開戶會議記錄
  - (6) 會計師鑒證本文件
  - (7) 公司股票 10 張
  - (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5 本
  - (9) 公司現況證明書
  - (10)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11)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2) 原子章 3 個

<sup>14</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15</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16</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17</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18</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19</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20</sup>。

<sup>16</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17</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18</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19</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20</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D 部份 – 薩摩亞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21</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22</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股東委任首任董事決議
  - (4) 註冊地址通告書
  - (5) 轉股文件
  - (6) 公司名稱翻譯公證證明書（只適用中英文公司名稱）
  - (7) 開戶會議記錄
  - (8) 會計師鑒證本文件
  - (9) 公司股票 10 張
  - (10)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 本
  - (1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5 本
  - (12) 公司現況證明書
  - (13)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14)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5) 原子章 3 個

<sup>21</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22</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23</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24</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25</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26</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27</sup>。

<sup>23</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24</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25</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26</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27</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E 部份 – 塞舌爾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28</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29</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首任董事委任書
  - (4) 開戶會議記錄
  - (5) 會計師鑒證本文件
  - (6) 公司股票 10 張
  - (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 本
  - (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5 本
  - (9) 公司現況證明書
  - (10)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11)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2) 原子章 3 個

<sup>28</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29</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30</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31</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32</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33</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34</sup>。

<sup>30</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31</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32</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33</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34</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F 部份 – 美國德拉瓦州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35</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36</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開戶會議記錄
  - (4) 會計師鑒證本文件
  - (5) 公司股票 10 張
  - (6)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 本
  - (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5 本
  - (8)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9)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0) 原子章 3 個

<sup>35</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36</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37</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38</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39</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40</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41</sup>。

<sup>37</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38</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39</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40</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41</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G 部份 – 英國相關服務

### 註冊辦公室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42</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43</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開戶會議記錄
  - (4) 會計師鑒證本文件
  - (5) 公司股票 10 張
  - (6)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 本
  - (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5 本
  - (8)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9)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0) 原子章 3 個

<sup>42</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43</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44</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45</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46</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47</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48</sup>。

<sup>44</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45</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46</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47</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48</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

## H 部份 – 新加坡相關服務

### 公司秘書服務

- (a) 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室提供並維持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b) 保存公司的會議記錄簿、法定登記冊及其他公司記錄（不包括會計記錄），並根據法律向監管機構（「註冊處」）提交所有必要的申報；
- (c) 代表公司按法律簽署並提交周年申報表予註冊處，而無需公司的進一步授權；
- (d) 盡合理努力通知公司所有維持其良好運營狀態所需的事項；及
- (e) 提供公司和服務提供者不時書面商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公司註冊服務

- (a) 在收到公司所有所需文件後，開始以下註冊程序<sup>49</sup>：
  - (1) 向當地註冊代理提交註冊文件；及
  - (2) 跟進註冊進展，而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50</sup>。
- (b) 註冊完成後提供以下文件和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全套註冊文件
  - (3) 首任董事委任書及會議記錄
  - (4) 開戶會議記錄
  - (5) 公司秘書鑒證本文件
  - (6) 公司股票 10 張
  - (7) 公司憲法 5 本
  - (8) 公司現況證明書
  - (9)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
  - (10)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
  - (11) 原子章 3 個

<sup>49</sup> 按政府要求，公司提交申請時需附有成員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地址副本。

<sup>50</sup> 公司明白，如公司名稱與著名/有品牌公司過於相似，或會引起相關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爭議或作出訴訟。

## 續牌服務

- (a) 提供以下公司年度續牌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續牌申請；及
  - (2) 繳付牌照費<sup>51</sup>。
- (b) 完成續牌後，向公司發送以下文件副本：
  - (1) 付款證明書
- (c) 通過以下方法通知公司已完成續牌：
  - (1) 電話、短訊或電郵
  - (2) 按公司要求，電郵付款證明書給公司。

## 委任董事服務

- (a) 出任公司委任董事以符合當地董事之要求<sup>52</sup>

## 更改董事／股份轉讓服務

- (a) 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sup>53</sup>；
- (b) 如無法親臨 OCS 服務點簽署文件，自行酌情決定聯繫轉讓方和受讓方，以確認股份轉讓事宜的真實性。如涉及方未能確認此類事宜或無法聯繫，股份轉讓服務將終止辦理；
- (c) 在核實公司提供的文件後，向政府提交所有文件以作申報<sup>54</sup>；及
- (d) 完成股份轉讓後，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還副本。

## 撤銷註冊服務

- (a) 收到已簽署的所有所需文件後，即展開以下撤銷註冊手續<sup>55</sup>：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撤銷註冊文件；
  - (2) 在獲得批准後，接收政府指示刊登註銷公告；
  - (3) 刊登公告後，向海外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如果在通知期間未收到反對撤銷註冊，政府將進行最終審批階段；及
  - (4) 跟進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批准權<sup>56</sup>。

<sup>51</sup> 如公司曾增加註冊股數，將收取額外費用。

<sup>52</sup> 公司全權授權 OCS 使用委任董事保證金，以抵銷任何於 OCS 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產生、到期並應由委任董事繳付的費用及支出。OCS 會於服務到期或終止後，在其認為可行的時間退還已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的委任董事保證金（不含利息）。

<sup>53</sup> 轉讓方和受讓方在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必須真實和有效。

<sup>54</sup> OCS 或其相關公司對股份轉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轉讓方／受讓方爭議概不負責。

<sup>55</sup> 公司有責任確認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公司，且公司在提交註銷申請前沒有未清償的債務。公司應在註銷程序開始前結清債務（如有）並向當地政府申報備案。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申請前關閉，因為在海外公司註冊處宣佈公司解散後，公司名下的任何財產（包括公司銀行帳戶中的結餘）將被凍結。

<sup>56</sup> 註銷期間，公司應向當地政府提交續牌費。如欲免除下一年度的續牌費，公司應在續牌日前三個月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